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一百七十五號

編 輯 處 遼寧省政府 秘 書 處 每日一册 概不零售 發 行 處 財 政 廳 午前出版 當日分發

總 理 遺 囑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遼寧省政府公報

# 目錄

## 本省命令

### 遼寧省政府通令三則

通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國民會議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

一電通令知照（不另行文）

通令各屬據新賓縣呈報警王德財勾串拐掠請通緝（附表

不另行文）

通令各屬駐江副司令官咨爲開附劉振聲持去護照多日

未繳請飭作廢（不另行文）

###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禁絕鴉片及其代用品實屬計畫仰即遵照切

實辦理（附抄件）

###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安東縣政府據縣督學李大華報告二三兩月分該縣各

校辦學情形

訓令洮南縣政府據縣督學程寶祥報告二三兩月分該縣各

校辦學情形

###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僑固田嚴治等遊歷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人井川正吉等遊歷

###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爲播陽縣曹家台發現無名男子被人殺死逾犯請

通緝（附書）

訓令各屬據第一分院檢察處呈蕭徐氏等詐財案內逸犯蕭

長有等請通緝（附書）

### 遼寧省政府指令一則

指令輯安縣政府呈五月分收入司法罰金數目（附冊）

### 遼寧省民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昌圖縣政府呈送工作報告表及區務會議案

### 遼寧財政廳指令二則

指令蓋平稅局爲礮石額棧確米混合營業者應分業課稅

指令梨樹稅局爲解釋營業稅征收辦法

## 本省布告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民一慶六月十六日裁判案件起數

### 遼寧安東地方法院布告一則

布告爲拍賣林澤成等棧房投標日期

## 附錄

六月二十六日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 廣告

#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會議刪日通電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文曰我國今後立國之本在建設而建設之前提爲和平統一惟實行建設乃能積極完成近代國家之責任而解決當前及未來一切之問題亦維持和平與統一然後建設之計劃不致成爲紙上之空談而能按期以實現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領導全民戮力革命四十載奮鬥卽本此旨 中山先生旣逝 中山先生之信徒秉承遺教繼續努力旣摧隳軍閥之勢力以完成國家之統一復於最近數年中戡平叛亂芟除障礙爲全體國民建立強固之中央政府而奠邦家億萬世之基業此種成就實民意最高之表現而當保障之以最大之決心與努力在昔軍閥竊政樞紐失墜我全體國民雖一致感覺和平統一之重要而卒因統率之乏人不能自勵其奮勇以謀國事之早定今中國國民黨旣秉 總理之主義爲我全體國民負建設之重任成統一之大業我全體國民應念革命先烈犧牲無量之頭顱與血汗而國家之建設猶去理想之境界尙遠卽應知今後之國事尤非吾全體人民一致歸附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共同努力不爲功而此共同努力之方法開宗明義厥爲擁護和平與統一訓政時期之約法已經本會議制定嗣後一切國是悉應遵共同之軌範按照根本大法以求解決而不許訴諸法律以外之任何勢力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旣明定於約法則凡假借法律以外之勢力以破壞

和平與統一者皆為全體國民之公敵本會議敢代表全體國民昭告中外自今以後凡個人或團體消極或積極謀破壞和平與統一者即為違背國家根本大法之民賊國民政府苟不幸而見此種事態之發生當行使全體國民所授予之權力用最迅捷妥善之方法執行嚴厲之制裁以保障國家之利益我全體國民於此建國肇始時期尤當同心一致共為政府之後盾庶國家建設得以實現邦基因之永固謹此通電等語又據本府文官處轉陳准國民會議秘書處抄送前項電文據此應即通行知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據新賓縣長衣文深呈稱案據公安局長張同呈稱竊據公安大隊長王福成呈稱為呈請事竊查前據第二十六步中隊長王鳳鳴呈報警士王德財勾通胡匪強搶槍械等情業將肇事經過情形呈報在案惟查案內潛逃叛警王德財當飭查填人相表應即呈請列憲分飭鄰封各縣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資嚴加懲辦而昭炯戒理合填表具文呈報鑒核轉請飭緝計呈送人相表一份等情前來局長覆查此案潛逃叛警王德財勾通胡匪槍械一案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惟查案內潛警王德財當飭查填人相表應即呈請列憲分飭鄰封各縣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伸法紀而昭炯戒理合填表具文報請鑒核轉請通緝等情前來縣長覆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報到縣當經檢同勘單及叛警王德財人相表分呈民政廳查核在案據

稱前情除指令該局長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並分呈民政廳暨警務處外理合抄同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轉飭各縣一體協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漏網此令

附抄逃警人相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遼寧公安第九大隊第二十六中隊造送逃警人相表

職名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容 身量 口音 拐去 服裝 裝有無特誌 備考

二等警 王德財 三十五 新賓 面方色黑無鬚

身量五尺 灰給軍衣二套灰單軍衣一套軍帽一頂  
二寸當地 皮帶一條腿逢三付湖北造槍一支子彈  
口音 一百粒子彈代一條 左上牙鑲金套一個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各屬

案准 駐江副司令官咨開案據黑龍江陸軍步兵第二旅旅長蘇炳文轉報步四團中校團附劉振聲離職赴遼由旅填發護字第四十六號護照持往去訖迄今逾限多日未經繳回誠恐滋生事端請予轉呈並咨令飭屬註銷等情轉報到署據此除批示並分別轉呈咨令外相應咨行貴政府希即轉飭所屬一體查照作廢爲荷等因准此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 字第四八六號

令各縣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三二號內開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查禁烟法施行規則內關

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辦法均經訂有專條各地方負有烟禁責任人員果能參酌地方情形擬具計劃逐漸實施百年烟禍自不難指日肅清本會爲督促各地實地實施烟禁計經將上述情形擬具提案提交第五十二次常會討論決議由會分咨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依據禁烟法施行規則參酌各地情形於最短期間內擬具禁絕鴉片及其代用品實施計劃切實施行一面呈轉到會以憑查核在案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備文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勉期遵照辦理并煩見復爲荷復准咨開案查本會前爲督促各地實施禁烟起見曾經依照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分咨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飭屬依據禁烟法施行規則參酌各地情形於最短期間內擬具禁絕鴉片及其代用品實施計劃呈轉到會以憑查核在案茲查該項計劃業已送到者僅有吉林湖北雲南江西南京青島漢口等省市及首都警察廳其他各省市或迄未准咨送或僅送到一部份殊難憑以查核案經數月相應咨催除分咨外即希查照轉飭所屬迅將該項實施計劃擬呈核轉過會實紉公誼各等因准此合令該廳核擬呈復以憑轉咨等因奉此當經本廳依據禁烟法施行規則並參照地方情形擬具遼寧省禁絕鴉片及其代用品實施計劃十七條呈復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暨計劃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飭屬遵辦具報併候轉咨禁烟委員會查照計劃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禁絕鴉片及其代用品實施計劃及結式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遼寧省禁絕鴉片及其代用品實施計劃一份 結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遼寧省民政廳廳長 陳 文 學

## 遼寧省禁絕鴉片及其代用品實施計劃

### 甲 禁種

- (一) 各縣長對於屬境禁烟事宜應負完全責任
- (二) 各縣長每屆春融應遵照規定履勘煙苗時期五月至六月前往各村實地履勘如無煙苗發現即取具各村長嗣後決不種煙甘結於履勘完畢後彙報主管機關備查(結式附後)
- (三) 各縣長履勘煙苗所到地方應隨時召集各村長各鄉老宣傳肅清煙毒辦法並向民衆挨戶剴切誥誡不得有私種情事如查有私種烟苗者除將煙苗剷除外並將種煙人犯送交法院依法懲處其他鄰知情不報亦應受相當處分
- (四) 邊荒地方山深林密由縣編制搜查隊於履勘煙苗時期同時督飭該隊協同村長分頭搜查
- (五) 本廳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嚴密訪查倘各縣長奉行不力致有煙苗發生除將種煙人犯依法辦理外並將該縣長及該管警官村長等一併依據禁煙考績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應行懲戒事實查核相符即行按照第五條規定懲戒方法分別懲處

### 乙 禁運禁售

- (一) 爲防止境內私運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起見除重要關口及車站由海關監督及鐵路管理局負責檢查外所有水陸通衢及各邊卡或毗連附屬地境界由各縣督派公安人員協同村長隨時嚴密防堵遇有查獲鴉片或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品即行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院懲辦
- (二) 各縣長應督同公安人員及村長等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售賣鴉片及嗎啡高根海洛因等物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即行拿送法院懲辦其向來慣售鴉片等物之徒現在確已改邪歸正者由縣查明登記責令取具永不再售保結
- (三) 凡在我境內開設典當業或其他小本營業之外商應派便衣警隨時嚴密偵探有無販賣鴉片等毒品行爲於必要時得在該商門前注意出入之人如係形跡可疑立即上前搜查倘有攜帶鴉片及其他代用毒品者無論中外人一律拘拿分別引渡法辦

(四) 各縣長及該管公安人員村長查禁烟地境內仍有販運鴉片及其他代用品未能掃蕩者一併依據禁烟考績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應行懲戒事實查核相符即行按照第五條規定懲戒方法分別懲處

丙 禁吸

(一) 凡旅店妓館及其他公共場所應由縣派員會同公安人員隨時檢查遇有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立將煙土器具連同吸犯送交法院法辦

(二) 各商民中有類似吸食鴉片或從前曾吸鴉片者得令取其水不再吸保結過必要時亦得調驗之

(三) 通飭各縣籌設戒煙公所對於法院判後之退犯一律勒令入所戒除烟癮但自願入所戒煙者得聽其便所有該所經費即由法院照章將烟案罰金提成撥充補助

(四) 查有刺打嗎啡或吸食高根海洛因之人一律拿交法院判罪判罪後送交前項戒煙公所或嗎啡癮癮所依法治療以期戒絕但自願入所治療者亦聽其便

(五) 各縣長公安人員及村長等對於境內辦理戒煙因循敷衍致仍有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一併依據禁烟考績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應行懲戒事實查核相符即行按照第五條所定應行懲戒方法分別懲處

附則

(一) 各縣拿獲烟案應隨時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終造具清冊彙報查核

(二) 各縣長公安人員村長等對於禁烟事項如有希圖得利故意庇縱情事一經查實即行依法懲辦

(三) 各縣長公安人員村長等對於禁烟事宜辦理得力核與禁烟考績條例第六條應行獎勵之事實相符者得按照禁烟考績條例第四條應行獎勵方法分別核獎

結 式



爲出具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村並無種烟之戶嗣後如查有發生烟苗等事村長副等甘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縣△△村村長 △△

村副 △△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四二〇號 令安東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李大華呈送本年二二三兩月份報告計查學校二十處合爲四十一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示遵等情前來查學董田鴻舉熱心辦學歷久不懈主任李天增襄辦校務不遺餘力教法亦佳教員鄒蓮峰熱心服務指導周密于世悅林煥文教法成績均頗可觀洪家治教學合法均堪嘉許教員趙繼宗王化封于樹春等教法欠熟教員王鴻範張永相代理教員徐仁卿等照顧不周張熙康李仁棠等教法欠合王祖武楊修德等教法注入遲魁安教態拘板于崇業訓管成績稍差杜仁宣訂正欠詳李銘禎發問托累均應飭其力加改良教員牟鴻程講解誤謬武光第教法模糊王純一缺課並未倩人代理均應嚴加申斥校長李振儒作事消極思想腐舊教員劉會春訓育無方成績亦劣文西消擅自離校曠棄職守應各記過一次學董于福祥染有嗜好摧殘教育教員譚兆芳任事敷衍課業怠荒均屬有忝厥職應即撤換教立三育私立一小三區區立第十八小各校學額均少應令招足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安東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廳長 金 毓 紱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四二一號 令洮南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程寶祥呈送十九年二三兩月份報告計查學校十三處合爲六十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學董馮德仁辦理校務不辭勞怨校長鄭育英任事年久始終弗懈兌金棠教管盡心張純學經營校務不遺餘力教員潘子楨精神貫注議論激昂朱仲三曹楓林等教學盡心問答得法鄒德雲精神振作講解明瞭曲秉直張春林教學合法均堪嘉許教員王允興李芳蘭李香齋胡景山馬鳳仙高維士喬潤身洪承榮呂賀蘭李培實屈正民等教法稍差郝貴靈魏振英佟雅久等照顧不周均應飭其力加改良教員崔壽三不諳教法批改潦草遲憲民教態嚴厲精神呆板戴逸塵教言急促精神恍惚李世安何子馨等教法太差王鴻飛教態頹廢法亦不合趙永梅周卷西喬銘三等雖經請假並未倩人代理玩忽課程殊屬非是均應嚴加申斥教員王秀峯孫融貞不明教法王淑哲李世勤李醉石等預備生疏講解亦均忽略應各記過一次教員張文林疏懶性成玩忽職務應記大過一次教員卞金庫教學敷衍講解誤謬武淑芬教學成績極劣王風對於教法毫無研究均不稱職均應撤換縣立三四兩校缺席人數過多應嚴加限制以重課業縣立第四校各級人數太少應令招足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洮南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廳長 金 毓 紱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三六六號

令本各省縣政府

案准吉林特派員辦事處函開案准駐哈日總領事函送日僑岡田誠治小川要之助關東源次郎三谷真誠島田耕夫長山久馬奈須勇善篠原芳太郎丸田五百藏小池房治山出嘉名雄長澤清五郎小松德人

伊七星丸善吉杉山勝義藤川農吉等赴東三省遊歷護照十七紙請為加印前來除將護照印還暨通令各縣保護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行照約保護可也等因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又葫蘆島現以修港暫停外人參觀除分行照約監護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三七〇號

令本省各縣長

案據安東縣長呈稱為具報日人井川正吉等五名商業視察執照已加印返還情形檢同清單恭請鑒核轉行事案准日本駐安東領事護字第一二號函開拜啓者茲送上邦人井川正吉外四名所請發給之執照五張請煩加印迅賜返還為荷等因計單一紙准此查該日人井川正吉等五名執照內載係赴遼寧省一帶商業視察尙與條約無違除將該執照逐一加印返還日領館並逕呈外理合檢單具文呈請鑒核轉行保護等因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又葫蘆島現以修港暫停外人參觀除分行照約監護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為保護并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字第一九八〇號

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各分庭檢察處

縣 縣 長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案據遼寧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孫鴻霖呈稱案准瀋陽縣六區岔路口分所報稱管境曹家台發現無名男子受刃器傷身死請派員詣驗等情到處當派檢察官劉秉鑑帶吏前往驗明該男屍委係生前受刃器割傷身死是實當場填具驗斷書等件附卷在案查該無名兇犯業經逃逸無跡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行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狀備文呈請鈞處鑒核俯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榘 聲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通緝書狀

被告姓名性別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被告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其特徵均不詳

被告之犯罪行為

殺人

通緝之理由

逃後無踪

犯罪之日時處所

本月二十三日在瀋陽縣六區曹家台村東南大道北沿發現

應解送之處所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瀋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孫 鴻 霖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一九八一號

令各

地方方法院檢察處  
地方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縣 縣 長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案據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汪良模呈稱竊本處受理蕭徐氏王喜成趙海蕭長有及趙五等詐財一案訊據蕭徐氏供稱蕭長有趙五等均已潛逃無處傳訊等語查蕭長有等既經逃匿無踪未及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予通緝除本案關於蕭徐氏王喜成等犯罪部分偵明送審並飭警嚴密捕拿逸犯外理合開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俯准飭屬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處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一 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辯別之特徵

蕭長有趙五男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詐財

三通緝之理由

滯逃無踪

因犯單之日時處所

民國十九年廢歷十二月十六日在通化縣屬六區三棵榆樹地方

五應解送之處所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汪良模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輯安縣政府

呈冊均悉仰候登報公布冊存抄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造送本年五月份收入司法罰金清冊請

鑒核事查本年四月份收入司法罰金清冊業已造送在案茲將本年五月份收入司法罰金填造清冊理合備文呈送

鑒核請准登報公佈以昭覆實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計呈送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署理輯安縣縣長 蘇顯揚

輯安縣政府謹將民國二十年五月份收入司法罰金數目造冊呈送

覆核

計開

案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鴉片	夏甯氏	大洋五元	大洋五元
鴉片	孫秀川	大洋五元	大洋五元
鴉片	吳氏	大洋三十元	大洋三十元
賭博	宋喜伯	大洋十元	大洋十元
賭博	匡明山	大洋二十元	大洋二十元
賭博	程景山	大洋十元	大洋十元
賭博	鄭克奎	大洋十元	大洋十元
賭博	韓同善	大洋十元	大洋十元
鴉片	李子陞	大洋二十元	大洋二十元
合計		大洋一百二十元	大洋一百二十元

遼寧省民政廳指令

字第六二四一號

令昌圖縣

呈為遵令填造工作報告表暨區務會議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該區區務會議議決各案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此項會議記錄應於每次會議隨時錄案冊報不得彙積多次訂為一冊又查冊內記載應先將開會次數年月日時集會地點開會儀式出席及缺席人名數主席及記錄者姓名分別逐細載明又記錄議案應分別提案理由及議決辦法並提案者姓名

表決者人數一一記載詳明而該區錄案諸多遺漏簡略殊與格式不合應予發還更正至工作報告表應將該區每月所有工作逐件填載並照原頒表幅尺寸按月裝訂冊報查閱表列工作每項僅填具一二殊嫌敷衍應予一併發還詳填裝訂另行呈報仰昌圖縣縣長即便轉飭遵照上述各點逐細更正呈由該縣詳加審核轉呈爲要原呈抄發此令

計發 區務會議錄案一冊 工作報告表六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遼寧省民政廳廳長 陳 文 學

遼寧財政廳指令 字第一八九一號

令蓋平稅局

銑代電悉除碾米業應准分立賬簿課征外其餘各業務照營業稅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遼寧財政廳指令 字第一八九八號

令梨樹稅局

呈悉據請變通營業稅條例並征收辦法茲將解釋列下(一)營業稅條例第六條征免辦法仍應照章辦理倘有奸商縮小範圍希冀省稅者應隨時抽查即予課征(二)碾米商附帶營業除日用必需食品如粳米小米綠豆小豆苞米秫米白麵粉條及油鹽醬醋等項外均不准藉口減輕(三)染房營業稅准予按季征收以免困難(四)外縣批發商不得援瀋營安三埠清免營業稅迭經通令有案碍難變通(五)油餅分運應持原稅票請領護照至豆票應分期註銷以照核實而便持領運照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二十年第一三七號

查本院民一庭本月十六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十三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衆周知此布

### 計開

#### 民一庭判決案件

- 一顧張氏與顧永清等因請求歸宗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祥瑞五與錢周氏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高樹桐與曹海山因請求解除期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韓寶山與趙祿等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王賀新與劉殿一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朴集英與成桂芳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及給付租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致中和與天豐東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系列列衣解洛維赤與高福滿因請求債務涉訟不服東特區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馮耀林與吳長春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 帕夫洛夫斯基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請求返還租金涉訟不服東特區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 祖憲廷與杉本昌五郎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 德盛長等與遼寧總儲蓄會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民一庭判決案件

一 博列格與東省鐵路儲蓄救助會因請求值金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院長 孔 昭 焱

遼寧安東地方法院佈告 第四二號

爲布告拍賣事本院准瀋陽地方法院函託執行林澤成等應償還費雜費現洋八千九百九十六元六角又金票八千八百一十七元二角並負擔訟費大洋一百五十六元九角六分又應償還東北銀行現洋九千七百四十元零六角九分五厘哈大洋五千七百五十三元兩案前經查封債務人坐落本埠興隆街廣昇大院房產並函商會估價在案茲將該項房產布告拍賣凡本國各界人等如有願買此項標產者仰即遵照後列各款辦理此布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數量

坐落本埠興隆街廣昇大院樓房全部地基一段三畝九分內部建築情形房間數目另有圖表可查

二 拍賣最低價額

共值現小洋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元

三 投標日期 自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一日止

四 投標辦法及處所 拍買人(即承買人)書明姓名住址願出價額若干裝入信封封固並應在封面書明某案內拍買物投遞本院民事執行庭

五 開標日期 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屆時拍買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可到院參觀

六 拍買辦法 開標後以取價最高者為有承買權人(即拍定人)該承買人應於即日繳納拍買價額五分之一餘款限十日內交足「如無現款交殷實舖保期條亦可」即將該不動產實行交付並予以管業證明書儻有不能遵期交款時即由本院將該不動產另付拍賣但該承買人須賠償下次拍定價額不足之損失

七 閱看筆錄處所 本院設有閱看筆錄處所承買人欲看時得至承發吏室聲明簽報執行處准予閱看

八 聲明異議期間 對於該項不動產如有設定權利者即於開標日期以前來院聲明

九 執行書記官劉蔚彬承發吏孫守義

十 領看人 本院承發吏孫守義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院長 恆 璋

## 附錄

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申銀掛牌	七錢一分
申現大洋	六十元
津現大洋	六十元
現大洋	六十四元八角
鈔票	六十五元四角五分
金票	一百四十元零二角
申銀	九十一元
申洋	六十六元四角
津銀	九十五元四角
津洋	六十六元四角
哈滙	五十二元四角
足金	六千元
現寶銀	一百零二元
日站期金票	二元一角七分五厘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 廣告

##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一一零六號

##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超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尙承賜顧本廠皆當場誠代爲妥籌並不取費惟面議請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悞此白